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粤0783民初8772号

林玉环:

原告苏开运与被告林玉环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林玉环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2500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损失(自2025年11月17日起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以25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给原告苏开运。二、驳回原告苏开运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460元(原告苏开运已预交),由原告苏开运负担24.5元,被告林玉环负担435.5元。原告苏开运多预交的受理费435.5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林玉环应向本院补缴受理费435.5元。

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